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64號

抗 告 人 李政宏

代 理 人 李坤鎔

相 對 人 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59號）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民國114年3月7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4年6月18日到達抗告人並由其親收，已生送達之效力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查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足佐，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李奇翰